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3-65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 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启动信息披露直通车，并要求各上市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，制订直通车业务工作规程。

为准确把握直通车的监管理念、框架体系和实务操作，公司董事会重新梳理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，在增加“直通车业务工作规程”的同时，完善原有的制度规定，将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作了修订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1、原“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：《管理办法》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：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”

修订为：“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，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：《管理办法》）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2 年修订）》

(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》(以下简称“《直通车指引》”)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《章程》,制定本制度。”

2、增加第六章“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工作规程”,其他章节和条款顺延。

3、原“第八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,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 www.sse.com.cn。”

修订为:“第八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,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(www.sse.com.cn)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”

4、原“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。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: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

第九十五条 股东咨询电话: 0571-85171837

传 真: 0571-85171837

电子邮箱: lichen800304@hotmail.com”

修订为“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股东来访接待机构。

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: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楼

第九十五条 股东咨询电话: 0571-85171837

传 真: 0571-87395052

电子邮箱: xhzb@600208.net”

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

二、 以 7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结合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相关规定,重新梳理了公司相关制度,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作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结合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相关规定，重新梳理了公司相关制度，将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作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结合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相关规定，重新梳理了公司相关制度，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五、 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结合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相关规定，重新梳理了公司相关制度，制定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六、 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结合中国证监会、上交所相关规定，重新梳理了公司相关制度，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作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七、 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会提议，定于 2013 年 9 月 2 日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 2013-066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